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（阜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JZCG-G2025-0028，（阜宁县基层卫生一体化平台服务提升项目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阜宁县基层卫生一体化平台服务提升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伯医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6.389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.3761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伯医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**）

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单位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伯医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